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一項於年度報告第122頁(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之無意失誤：

所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之50%可於2021年12月31日(而非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4日行使，而餘下之50%可於2023年12月31日(而非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4日行使。

此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獲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開始為期5年(直至2025年9月14日止)。倘若上述獲授出的購股權於有效期內未有行使，則會自動失效。股份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59港元。於年度報告日期，200,000,0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於年度報告日期2,000,000,000股股份)約10.0%。根據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5)條，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必須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0年內予以行使以認購股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該公告所示，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約為74,900,000港元。誠如年度報告所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69,9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及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估計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乃由於上市開支增加5,000,000港元所致。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1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